

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比例为 100%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水市秦州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秦州区平南镇宏丰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设备引进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笼架系统、五金配件及扎笼钉、喂料行车及轨道、不锈钢钢丝绳、钢丝绳支撑托架、斜横向上料系统、UPVC 供水管、乳头+水杯、调压器、终端器、舍内前端供水、末端排水及反冲水装置、加药器及过滤器、配件、头端清粪从动装置、中从动托粪装置、尾端清粪动力装置、白色清粪带、尾端带式清粪、纵向自动集蛋机、集蛋带、蛋带托、纵向风机、湿帘、侧风门和遮光罩、侧风窗联动装置、湿帘导风板、一体灯线、钢丝及花栏、调光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晟兴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2813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6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LED 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鸿远微思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976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4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四川晟兴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

注意事项：



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